

股票代码:600439 股票简称:瑞贝卡 编号:2006-021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7,606,160 股;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1 月 8 日;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数量
1	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公司	79,073,280	0	79,073,280
2	许昌市魏都利达制品厂	9,884,160	7,722,000	2,162,160
3	许昌县新工艺品有限责任公司	5,930,496	5,930,496	0
4	许昌县盛隆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2,965,248	2,965,248	0
5	郑桂花	988,416	988,416	0
	合计	98,841,600	17,606,160	81,235,440

注:2006 年 7 月,许昌县发制品总厂更名为河南瑞贝卡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已进行公告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1.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97,853,184	-16,617,744	81,235,440
2.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88,416	-988,416	0
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8,841,600	-17,606,160	81,235,440
A股	55,598,400	17,606,160	73,204,560
B股	55,598,400	17,606,160	73,204,560
股份总额	154,440,000	0	154,440,000

特此公告。

河南瑞贝卡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S 成建投 编号:临 2006-031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截至目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6-029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公告

重 要 提 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10 月 26 日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即召开了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提案报告。根据监事会会议和决议公告,此项提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因工作疏忽,公司在 10 月 28 日公告的《关于召开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会议内容中将此项提案遗漏,现公告:在 2006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中将补充关于调整公司监事的提案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

股票简称:SST 东碳 股票代码:600691 编号:临 2006-36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与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已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将与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贡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原自贡机械密封件厂)签订的 5 份,18 份授信合同(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原合同内容不变。公司将向四川美德医药有限公司履行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有关方面就上述授信合同(协议)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进行清理、对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资料:债权转让及催收通知

东新电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九龙山 编号:临 2006-027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由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同意公司受让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茂麓贸易有限公司对华龙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同意公司与华龙证券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协议内容为公司对华龙证券的 5000 万元人民币债权中的 4000 万元转为重组后的华龙证券的股权,其余 1000 万元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981 股票简称:江苏纺织 编号:2006-023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中文名称由“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开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CHINA JIANGSU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GROUP CORPORATION”

江苏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01 股票简称:工大高新 编号:2006-019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6 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在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本公司 2006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内“3.8 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为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以及“截止本次季报公告日,为进入股改程序公司的相关说明”中因工作人员疏忽,未将相关内容录入,现特此公告予以更正。

1、由于公司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公司修改股改方案重新履行上报程序,致使股改时间拖后。

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1 月 2 日

(上接 B14 版)

(三)其他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之外,目标股份不存在其他的权利限制(包括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中国电力和中电投集团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没有就中电投集团在上海电力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做出其他安排。

四、目标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

中国电力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就前述股改方案,中电投集团出具了承诺函,根据该承诺函:

(1) 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额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中电投集团所持有的上海电力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6 元 / 股(如果自获准流通之日起至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时,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3) 上海电力股权转让政策及中电投集团出具的承诺函不解除中电投集团对上海电力股权转让所作的承诺,如果中国电力在期权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全部或部分行权,并获得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而成为上海电力股东,则中国电力将继续履行中电投集团就上海电力股权转让所作承诺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部分,中电投集团保证中国电力履行其承诺。

目标股份转让至中国电力后,仍受制上述承诺函的约束,即,本交易完成后,中国电力持有的目标股份受到下述限制:

(1) 在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目标股份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中国电力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目标股份占上海电力总股本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24 个月内不超过 10%;

(2) 自该等股份数量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额不低于 6 元 / 股(如果自获准流通之日起至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时,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此外,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中国电力作为境外投资者,其所受让的目标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第四章 中国电力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资金总额为 1,665,132,825 元。中国电力用于支付该项资金总额的资金来源于中国电力在深交所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及营运资金。

二、资金来源声明

中国电力声明,本次交易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海电力及其关联方,未通过与上海电力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三、交易对方的支付方式

请见报告书第三章部分内容。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中国电力与上海电力之间的交易

中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海电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中国电力与上海电力的资产和业务的重组计划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在完成本次交易后 12 个月内对上海电力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亦不存在上海电力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海电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

中国电力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按其所持上海电力的股份比例及上海电力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并提请上海电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董事的更换或选举事宜。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中电投集团应尽合理努力促使中国电力依据上述程序和上述比例提名的董事当选。

四、对可能回购收购上海电力的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可能回购收购上海电力的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上海电力员工聘用计划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上海电力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海电力分红政策

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上海电力分红政策进行修改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海电力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中国电力目前没有对上海电力业务或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计划。

第六章 中国电力对上海电力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海电力独立性的影响

作为中电投集团内部的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电力仍将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和财务独立。本次交易对上海电力的独立经营能力并无实质性影响。上海电力仍将保持其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地位。

二、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目前,上海电力的主要业务集中在上海地区,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在上海地区均不拥有或经营发电资产;因此,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在上海地区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就中国电力所知,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在上海地区产生同业竞争。

三、中电投集团与上海电力的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做了说明,并就签署了《不同同业竞争承诺函》。截至目前,中电投集团严格遵守其在上海电力上市时所作的有关承诺。

四、资金来源声明

截至目前,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不存在关联交易。就中国电力所知,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中国电力、中电发展和中电国际与上海电力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中国电力与上海电力的关联交易情况

中国电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与上海电力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海电力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年度第二次收益分配公告

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3 年 10 月 26 日,已实现了五次收益分配,累计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1.60 元。在之后的运作中,本基金的投资继续取得了较好的业绩,截至 2006 年 10 月 27 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 2,357.73 万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本基金决定实施本年度的第二次收益分配。根据《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现将收益分配方案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本基金向全体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1.60 元进行收益分配。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2. 除息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3. 派息日:2006 年 11 月 9 日。

4.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06 年 11 月 7 日。

5.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6 年 11 月 9 日。

6. 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1 月 9 日自基

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直

接计入其个人基金账户。

五、有关税收费用的说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手续费。